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344號

債 權 人 紀詠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建安、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補正合會釋明資料(如合會名單)。

(二)請求利息依年息百分之六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?依民法第
203條之規定法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五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